

普通股股票代碼：5 4 8 7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66 號 6 樓

電話：(〇二)八二二六五九一六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目錄

項 目	頁次	附註編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六~二十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8	二十七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二十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二十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三十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三十一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三十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三十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三十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0	三十二
(十三) 部門資訊	51	三十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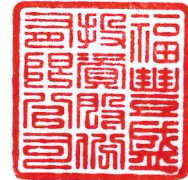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需視貨物或勞務之移轉是否滿足履約義務作為收入認列時點，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不同交易條件來判斷（分別為出貨日、裝運港交貨及客戶收貨日等），因辨識履約義務之組成及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銷售循環內部控制之了解，抽樣測試公司與重要客戶交易之相關單據（如出貨單、報關單及銷貨發票等），檢視其交貨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及其會計處理與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問題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267 仟元及 27,94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00%及 5.0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4,358 仟元及 125,598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1.12%及 34.27%。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僅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

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秀 麗

蔡秀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47 號

會計師 李 孟 修

李孟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5703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四及六	\$ 260,047	40	\$ 121,244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註七	2,093	-	6,86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註四及七	81,362	13	64,339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註四及二十二	2,333	-	914	-
130x	存貨	註四及八	60,504	9	92,941	17
1410	預付款項		870	-	712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註四及九	-	-	13,94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註十	125,314	20	106,283	1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2,523	82	407,242	7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四及十一	100,295	16	100,066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註四及十二	205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註四及十三	-	-	33,730	6
1780	無形資產	註四及十四	3,075	1	3,82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註四及二十二	5,937	1	6,11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十	601	-	5,22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113	18	148,959	27
1xxx	資產總計		\$ 642,636	100	\$ 556,201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本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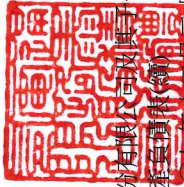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		\$	
2170	應付帳款	註四及十五	47,274	8	24,56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註四及十六	25,869	4	21,12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二十二	874	-	2,79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註十七	340	-	5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357	12	49,055	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二十二	6,037	1	3,84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十七	12,323	2	3,60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註四及十八	13,910	2	23,919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270	5	31,371	6
2xxx	負債總計		106,627	17	80,426	15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275	36	225,335	40
3140	預收股本		3,109	-	3,895	1
	股本合計		234,384	36	229,230	41
3200	資本公積		30,958	5	20,621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699	18	117,425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3	-	1,67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692	24	108,304	19
	保留盈餘合計		273,874	42	227,407	4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四	(3,207)	-	(1,483)	-
3xxx	權益總額		536,009	83	475,775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2,636	100	\$ 556,201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本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誌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註四	\$ 400,077	101	\$ 365,28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035)	(1)	(382)	—
4190	減：銷貨折讓		(166)	—	(677)	—
4618	設計收入		1,051	—	2,301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98,927	100	366,52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94,084	74	250,953	68
5900	營業毛利		104,843	26	115,573	3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793	10	37,611	10
6200	管理費用		24,502	6	22,31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930	8	31,695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註七	(2,546)	(1)	(124)	—
	營業費用合計		91,679	23	91,496	25
6900	營業淨利		13,164	3	24,07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15	—	1,297	—
7110	租金收入—淨額	註四及十三	542	—	2,119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91	—	350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2,540	11	—	—
722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群組)處分利益	註九	14,011	4	—	—
7590	什項支出		(22)	—	—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5,785)	(1)	654	—
7050	財務成本					
7510	利息費用		(4)	—	(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288	14	4,414	1
7900	稅前淨利		66,452	17	28,49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註四及二十二	5,051	1	5,755	2
8200	本期淨利		\$ 61,401	16	\$ 22,736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註十八	6,683	1	(236)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註二十二	(1,337)	—	47	—
			5,346	1	(1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十九	(1,724)	—	19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22	1	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023	17	\$ 22,741	6
	每股盈餘	註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9		\$ 1.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0		\$ 0.99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本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	\$ 21,664	\$ 114,499	\$ 220	\$ 112,275	\$ (1,677)	\$ 468,32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26	-	(2,92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58	(1,458)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	(22,134)	-	(22,134)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1,067)	-	-	-	-	(11,067)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3,990	3,895	3,143	-	-	-	-	11,0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6,881	-	-	-	-	6,881
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	22,736	-	22,736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9)	194	5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5,335	\$ 3,895	\$ 20,621	\$ 117,425	\$ 1,678	\$ 108,304	\$ (1,483)	\$ 475,775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5,335	\$ 3,895	\$ 20,621	\$ 117,425	\$ 1,678	\$ 108,304	\$ (1,483)	\$ 475,77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74	-	(2,274)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5)	195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	(20,280)	-	(20,28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5,940	(11,410)	5,470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624	4,867	-	-	-	-	15,491
一〇八年度淨利	-	-	-	-	-	61,401	-	61,401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46	(1,724)	3,622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1,275	\$ 3,109	\$ 30,958	\$ 119,699	\$ 1,483	\$ 152,692	\$ (3,207)	\$ 536,009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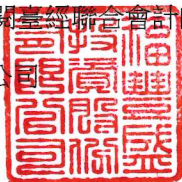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66,452	\$ 28,491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06	1,845
攤銷費用	1,341	89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546)	(124)
利息費用	1	—
利息收入	(1,815)	(1,29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67	6,88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2,54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4,01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775	59
應收帳款	(14,436)	5,109
存貨	32,437	(5,792)
預付款項	(158)	(155)
其他流動資產	(19,006)	(3,651)
應付帳款	22,714	(34,387)
其他應付款	4,746	(1,101)
其他流動負債	(282)	(16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326)	(4,0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0,719	(7,446)
收取之利息	1,790	1,289
支付之所得稅	(7,359)	(5,1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150	(11,3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7,95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6)	(273)
取得無形資產	(311)	(4,05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6,198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331	(2,7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528	(7,1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555	(1,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	—
發放現金股利	(20,280)	(33,20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624	11,0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4)	(23,173)
匯率影響數	(1,751)	1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38,803	(41,4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244	162,6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0,047	\$ 121,244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本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奉頒經濟部公司執照核准設立登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 231,275 仟元，分為 23,12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二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IC)之開發、設計、生產測試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一〇八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皆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

對於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除轉租外，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開始用 IFRS 16。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2.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新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IFRS9、IAS39 及 IFRS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三) IASB 已發布並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設立及營運地點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產品買賣	香港	100%	100%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塞舌爾	100%	100%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	深圳	100%	100%

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表，重要子公司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四)外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通泰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持有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本票等。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種類為應付款。

應付款（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已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件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租賃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有效利息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提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四)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辯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4.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反映市場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後所評估之預期信用損失。若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趨緩或下滑，則可能造成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經濟狀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802	\$ 443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46,071	61,654
定期存款	20,000	—
支票存款	175	185
短期票券：		
兆豐票券	32,999	16,989
國際票券	30,044	19,992
中華票券	29,956	21,981
合 計	\$ 260,047	\$ 121,244

截至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16,450 仟元及 92,65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096	\$ 6,871
減：備抵損失	(3)	(7)
淨 額	\$ 2,093	\$ 6,864
應收帳款	\$ 83,274	\$ 68,838
減：備抵損失	(1,912)	(4,499)
淨 額	\$ 81,362	\$ 64,339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六十天，部分客戶則為三十天至四十五天。備抵損失係分析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並參考歷史經驗，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79,005	\$ 64,339
已逾期但未減損		
逾期 180 天內	2,357	—
逾期 180 天以上	—	—
合 計	\$ 81,362	\$ 64,339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 4,506	\$ 4,639
加：提列減損損失	—	—
減：迴轉減損損失	(2,546)	(124)
外幣換算調整數	(45)	(9)
期末餘額	\$ 1,915	\$ 4,506

八、存貨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6,176	\$ 11,771
半成品	2,950	3,530
在製品	21,968	12,776
原 料	29,410	64,864
淨 額	\$ 60,504	\$ 92,941

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2,007 仟元及(246)仟元。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項 目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性不動產	\$ —	\$ 13,945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間完成不動產買賣之交易，其出售價款業已收足，並認列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4,011 仟元。

十、其他資產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 之銀行定期存款	\$ 116,450	\$ 92,650
質押之定期存款	1,524	12,518
應收收益	60	36
應收退稅款	1,312	387
存出保證金	294	4,625
其 他	6,275	1,295
合 計	\$ 125,915	\$ 111,511
流 動	\$ 125,314	\$ 106,283
非 流 動	601	5,228
	\$ 125,915	\$ 111,511

合併公司部分定期存款，業已提供進貨廠商做為進貨之擔保，請參見附註二十八之說明。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69,836	\$ 69,836
房屋及建築	28,293	29,224
機器設備	1,448	—
水電設備	165	267
試驗設備	188	199
辦公設備	365	540
租賃改良	—	—
預付設備款	—	—
合 計	\$ 100,295	\$ 100,066

成 本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一〇八年 一月一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54	\$ 4,033	\$ 1,776	\$ 162	\$ —	\$ 139,470
增 添	—	—	1,610	—	36	—	—	—	1,646
處 分	—	—	—	—	(927)	—	—	—	(927)
淨兌換差額	—	—	—	—	(6)	(26)	(3)	—	(35)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6,610	\$ 954	\$ 3,136	\$ 1,750	\$ 159	\$ —	\$ 140,154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一〇八年 一月一日餘額	\$ —	\$ 18,485	\$ 15,000	\$ 687	\$ 3,834	\$ 1,236	\$ 162	\$ —	\$ 39,404
折舊費用	—	931	162	103	44	171	—	—	1,411
處 分	—	—	—	—	(927)	—	—	—	(927)
淨兌換差額	—	—	—	(1)	(3)	(22)	(3)	—	(29)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19,416	\$ 15,162	\$ 789	\$ 2,948	\$ 1,385	\$ 159	\$ —	\$ 39,859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額	\$ 69,836	\$ 28,293	\$ 1,448	\$ 165	\$ 188	\$ 365	\$ —	\$ —	\$ 100,295

成 本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一〇七年 一月一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53	\$ 3,823	\$ 1,710	\$ 157	\$ 1,080	\$ 140,268
增 添	—	—	—	—	212	61	—	—	273
重 分 類	—	—	—	—	—	—	—	(1,080)	(1,080)
淨兌換差額	—	—	—	1	(2)	5	5	—	9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54	\$ 4,033	\$ 1,776	\$ 162	\$ —	\$ 139,470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一〇七年 一月一日餘額	\$ —	\$ 17,554	\$ 14,844	\$ 581	\$ 3,769	\$ 1,050	\$ 157	\$ —	\$ 37,955
折舊費用	—	931	156	105	67	179	—	—	1,438
重 分 類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1	(2)	7	5	—	11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18,485	\$ 15,000	\$ 687	\$ 3,834	\$ 1,236	\$ 162	\$ —	\$ 39,404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額	\$ 69,836	\$ 29,224	\$ —	\$ 267	\$ 199	\$ 540	\$ —	\$ —	\$ 100,066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機器設備	3 ~ 5 年
水電設備	5 ~ 8 年
試驗設備	3 ~ 6 年
辦公設備	1.5 ~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十二、使用權資產

項 目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權資產	\$ 205	\$ —

成 本	使用權資產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
增 添	228
處 分	—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8

累積折舊及減損	使用權資產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
折舊費用	23
處 分	—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	\$ 23,562
房屋及建築	—	10,168
合 計	\$ —	\$ 33,730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562	\$ 16,394	\$ 39,956
增 添	—	—	—
處 分	(23,562)	(16,394)	(39,956)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6,226	\$ 6,226
折舊費用	—	72	72
處 分	—	(6,298)	(6,298)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419	\$ 22,575	\$ 55,994
增 添	—	—	—
重 分 類	(9,857)	(6,181)	(16,038)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562	\$ 16,394	\$ 39,956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8,992	\$ 8,992
折舊費用	—	407	407
重 分 類	—	(3,173)	(3,173)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6,226	\$ 6,226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40	\$ 2,69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41	\$ 571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1.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估價師針對勘估標的採用比較法、收益法（直接資本化法）等估價方法進行評估。一〇七年公允價值為 79,771 仟元，收益資本化率為 1.47%~3.32%。
2.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間完成不動產買賣之交易，其出售價款業已收足，並認列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2,540 仟元。

十四、無形資產

項 目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體	\$ 3,075	\$ 3,821

成 本	電腦軟體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62
增 添	311
處 分	—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73

累積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541
攤銷費用	1,057
處 分	—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598

成 本	電腦軟體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12
增 添	4,050
處 分	—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62

累積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78
攤銷費用	563
處 分	—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541

用以計算電腦軟體成本攤銷費用之耐用年限為 2~5 年。

十五、應付帳款

項 目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營業而發生	\$ 47,274	\$ 24,560

十六、其他應付款

項 目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	\$ 12,640	\$ 12,281
應付員工酬勞	7,720	3,990
應付董監酬勞	2,320	1,340
其 他	3,189	3,512
合 計	\$ 25,869	\$ 21,123

十七、其他負債

項 目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貨款	\$ 219	\$ 328
存入保證金	12,161	3,606
租賃負債	206	—
其 他	77	250
合 計	\$ 12,663	\$ 4,184
流 動	\$ 340	\$ 578
非 流 動	12,323	3,606
	\$ 12,663	\$ 4,184

十八、退休福利成本

(一) 確定提撥計畫

1.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香港子公司及大陸孫公司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並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合併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2.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607 仟元及 2,605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2.33% 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三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管理機關擬定之機關管理，故合併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0.75%	1.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個體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淨利息成本	221	298
認列損益	221	298
再衡量數		
計畫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926)	(644)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7,207)	(41)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450	9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利益)	(6,683)	236
合 計	\$ (6,462)	\$ 534

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成本	\$ 37	\$ 49
推銷費用	59	79
管理費用	51	65
研發費用	74	105
合 計	\$ 221	\$ 298

於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益 5,346 千元及(189)千元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189	\$ 52,4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279)	(28,5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910	\$ 23,91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52,427	\$ 50,966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519	581
福利支付(計畫資產)	—	—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7,207)	(41)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450	92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189	\$ 52,4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8,508	\$ 23,231
利息收入	298	281
再衡量數		
計畫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926	644
僱主提撥數	3,547	4,352
福利支付(計畫資產)	—	—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3,279	\$ 28,508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示如下：

項 目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	\$ 33,279	\$ 28,508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項 目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2,846)	\$ (2,990)
減少 0.5%	\$ 3,070	\$ 3,232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5%	\$ 2,946	\$ 3,104
減少 0.5%	\$ (2,765)	\$ (2,906)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增加 0.5%	12.61 年	11.96 年
減少 0.5%	12.44 年	11.74 年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680	\$ 3,720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項 目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數 (仟股)	81,000	81,000
額定股本	\$ 810,000	\$ 81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 (仟股)	23,128	22,534
已發行股本	\$ 231,275	\$ 225,33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其他保留新台幣 240,000 仟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底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 1,158 仟股，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股數分別為 389 仟股、10 仟股、374 仟股及 220 仟股而轉列股本，餘 165 仟股因尚未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而帳列預收股本 3,109 仟元。

(二)資本公積

項 目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4,641	\$ 15,8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317	4,814
合 計	\$ 30,958	\$ 20,62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四)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其他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五)保留盈餘

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如下：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派		每股股利(元)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現金股利	\$ 20,280	\$ 22,134	\$ 0.9	\$ 1.0
資本公積	—	11,067	—	0.5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擬議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有關一〇八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九年六月五日召開股東會決議。

(六)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 (1,483)	\$ (1,67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24)	194
期末餘額	\$ (3,207)	\$ (1,483)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七)股利政策

基於產業景氣持續成長，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因此考量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乃採剩餘股利政策，即依據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保留盈餘融通資金需求後，如有剩餘之盈餘再考量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一)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予數量	權利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離職率	估計未來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2.03	1,100 單位	7 年	2~4 年之服務	0.61%	0.3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11.10	1,100 單位	7 年	2~4 年之服務	0.61%	0.36%

(二)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之詳細資訊如下：

	一〇八年度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531	19.19
本期給予認股權		
本期執行認股權	(569)	18.67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	18.52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961	18.89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431	
	一〇七年度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200	19.85
本期給予認股權	—	
本期執行認股權	(589)	18.72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80)	18.95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531	19.19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47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200 單位，每單位可認普通股 1,000 股。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發行之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單位	認股價格(元)	認股起迄日
105年2月3日	1,100	16.60	107/02/03~112/02/02
105年11月10日	1,100	20.30	107/11/10~112/11/09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5/02/03	105/11/10
給與日公允價值	5.18~5.56	5.88~6.50
給與日股價	20.80	23.60
行使價格	16.60	20.30
預期股價波動率	27.61%~28.71%	28.11%~28.36%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5.5年	4.5年~5.5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56%~0.65%	0.74%~0.83%

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867 仟元及 6,881 仟元。

二十一、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折舊及攤銷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11	\$	1,438
使用權資產		23		—
投資性不動產		72		407
無形資產		1,057		5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4		330
合 計	\$	2,847	\$	2,738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0	\$	645
營業費用		856		1,200
合 計	\$	1,506	\$	1,845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	\$	74
營業費用		1,322		819
合 計	\$	1,341	\$	893

(二) 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薪資費用	\$	74,394	\$	72,427
勞健保費用		5,593		5,622
退休金費用		3,157		3,240
合 計	\$	83,144	\$	81,289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039	\$	11,496
營業費用		71,105		69,793
合 計	\$	83,144	\$	81,289

1. 依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係按當年度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稅前淨利分別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10%~15% 為員工酬勞。
2.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 7,720 仟元及 3,990 仟元；董監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 2,320 仟元及 1,340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4.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派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差異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3,990	\$ 1,340	\$ 4,800	\$ 1,6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990	1,340	4,800	1,600
估計變動差異	\$ —	\$ —	\$ —	\$ —

5.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1,395	\$ 5,130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9	134
加(減)：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31	512
加(減)：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變動數	—	(21)
加(減)：土地增值稅	2,616	—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051	\$ 5,75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有關	\$ 1,337	\$ (47)

合併公司自一〇七年度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孫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宣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一〇七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並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

認列。此外，一〇七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333	\$ 914
本期所得稅負債	\$ 874	\$ 2,794

(四) 遞延所得稅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95	\$ 78
退休金未提撥數	439	1,105
未實現銷貨毛利	2,122	1,007
備抵呆帳超限	—	591
遞延研究設備	1,005	964
存貨跌價損失	1,363	9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	1,361
未實現兌換損失	755	1
其他	133	69
合 計	<u>\$ 5,937</u>	<u>\$ 6,114</u>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6,037)	\$ (3,846)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未休假獎金	\$ 78	\$ 17	\$ 95
退休金未提撥數	1,105	(666)	43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07	1,115	2,122
備抵呆帳超限	591	(591)	—
遞延研究設備	964	41	1,005
存貨跌價損失	938	425	1,3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1	(1,336)	2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	754	755
其他	69	64	133
合 計	\$ 6,114	\$ (177)	\$ 5,9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3,846)	\$ (2,191)	\$ (6,037)
--------------------	------------	------------	------------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未休假獎金	\$ 50	\$ 28	\$ 78
退休金未提撥數	1,915	(810)	1,105
未實現銷貨毛利	881	126	1,007
備抵呆帳超限	486	105	591
遞延研究設備	807	157	964
存貨跌價損失	1,010	(72)	9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14	47	1,361
未實現兌換損失	469	(468)	1
其他	—	69	69
合 計	\$ 6,932	\$ (818)	\$ 6,1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4,190)	\$ 344	\$ (3,846)
其他	(9)	9	—
合 計	\$ (4,199)	\$ 353	\$ (3,846)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二十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〇八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61,401	22,857	\$ 2.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80	
員工認股權	—	53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61,401	23,574	\$ 2.60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〇七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2,736	22,378	1.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3	
員工認股權	—	47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2,736	22,999	0.99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將其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應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確保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

二十五、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資產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0,047	\$ 260,047	\$ 121,244	\$ 121,244
應收票據淨額	2,093	2,093	6,864	6,864
應收帳款淨額	81,362	81,362	64,339	64,339
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 之銀行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16,450	116,450	92,650	92,650
質押之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524	1,524	12,518	12,518
應收收益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60	60	36	36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94	294	4,625	4,62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 47,274	\$ 47,274	\$ 24,560	\$ 24,560
其他應付款	25,869	25,869	21,123	21,123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2,161	12,161	3,606	3,606
租賃負債-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44	44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62	162	—	—

(二)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

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質押之定期存款、應收收益、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一)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匯率風險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美金	\$ 3,197	30.036	\$ 96,025	\$ 765	30.709	\$ 23,485
港幣	6,168	3.857	23,789	13,804	3.921	54,125
人民幣	22,856	4.312	98,546	10,221	4.471	45,70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13	30.036	\$ 6,386	\$ 256	30.709	\$ 7,862
港幣	170	3.857	657	762	3.921	2,987
人民幣	3,668	4.312	15,816	1,300	4.471	5,81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955 千元及 1,067 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 利率風險：不適用。

(二)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

經檢視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此外，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參見附註七。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來自於合併公司可能因經濟衰退或因供需失衡，導致產品價格及需求大幅下降，致合併公司無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支應到期負債義務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合併公司實際現金流量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合併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確保合併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可能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約定於一年內還款之流動金融負債外，其餘為一年以上還款之非流動金融負債，約定還款期間分析：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47,274	\$ —
其他應付款	25,869	—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161
租賃負債 (帳列其他負債)	44	162
	<u>\$ 73,187</u>	<u>\$ 12,323</u>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24,560	\$ —
其他應付款	21,123	—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3,606
	<u>\$ 45,683</u>	<u>\$ 3,606</u>

二十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通泰公司與其子公司（係通泰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二)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045	\$	9,44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20		85
股份基礎給付		714		727
合 計	\$	9,879	\$	10,258

二十八、質押之資產

項 目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 途
其他流動資產 — 質押定存單	\$ 1,524	\$ 12,518	廠商 進貨擔保

二十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三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與晶粒之銷售，因無業務需求，故擬將該公司辦理結束營業。

三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本公司	子公司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一	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附表二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能力之投資資訊：附表三。

(2) 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參見附註三十二(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請參見附表四。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三十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一〇八年 年度	一〇七 年度	一〇八年 年度	一〇七 年度
銷售部門	\$ 398,927	\$ 366,526	\$ 362,680	\$ 329,039
研究部門	—	—	(30,930)	(31,695)
生產製造部門	—	—	(294,084)	(250,953)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98,927</u>	<u>\$ 366,526</u>	37,666	46,391
利息收入			1,815	1,297
租金收入－淨額			542	2,119
其他收入－其他			191	35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2,540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群組)處分 利益			14,011	—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5,785)	654
利息費用			(4)	(6)
什項支出			(22)	—
管理費用及董監酬勞			(24,502)	(22,314)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66,452</u>	<u>\$ 28,491</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利息費用、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雜項收支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附表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百分比(%)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百分比(%)
通泰鴻電子科 技(深圳)有限 公司	百分之百持股 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239,287	60%	—	—	\$ 84,464	101%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二 通泰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通泰積體電路(股)公司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百分之百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 84,464	3.64	\$ 14,893	\$ 56,297	\$ —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能力之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港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淨利(損)
通泰積體電路 (股)公司	香港商聖泰 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積體電路 產品買賣	\$ 2,703 (HKD600)	\$ 2,703 (HKD600)	600,000	100	\$ 15,969 (HKD4,140)	\$ (1,154) (HKD292)	\$ (1,154) (HKD292)	—
通泰積體電路 (股)公司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塞舌爾	投資控 股業務	\$ 28,777 (USD950)	\$ 10,309 (USD350)	950,000	100	\$ 42,490 (USD1,415)	\$ 12,112 (USD392)	\$ 12,112 (USD392)	—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通泰鴻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	電子產品	\$ 28,638 (USD950)	\$ 10,247 (USD350)	—	100	\$ 42,489 (USD1,415)	\$ 12,114 (USD392)	\$ 12,114 (USD392)	—

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通泰鴻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	\$ 28,638 (USD950)	註 1	\$ 10,247 (USD350)	\$ 18,391 (USD600)	\$ —	\$ 28,638 (USD950)	100%	\$ 12,114 (USD392)	\$ 42,489 (USD1,415)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 28,638 (USD950) (註 3)	\$ 28,638 (USD950)	\$ 321,605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用本期平均匯率計算。

註 3、係母公司實際匯出赴大陸投資金額。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通泰積體電路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聖泰貿 易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42,267	與一般客戶之交易 相當	11%
				應收帳款	\$ 2,401	與一般客戶之交易 相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